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确认其本人与监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林强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监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监事、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正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